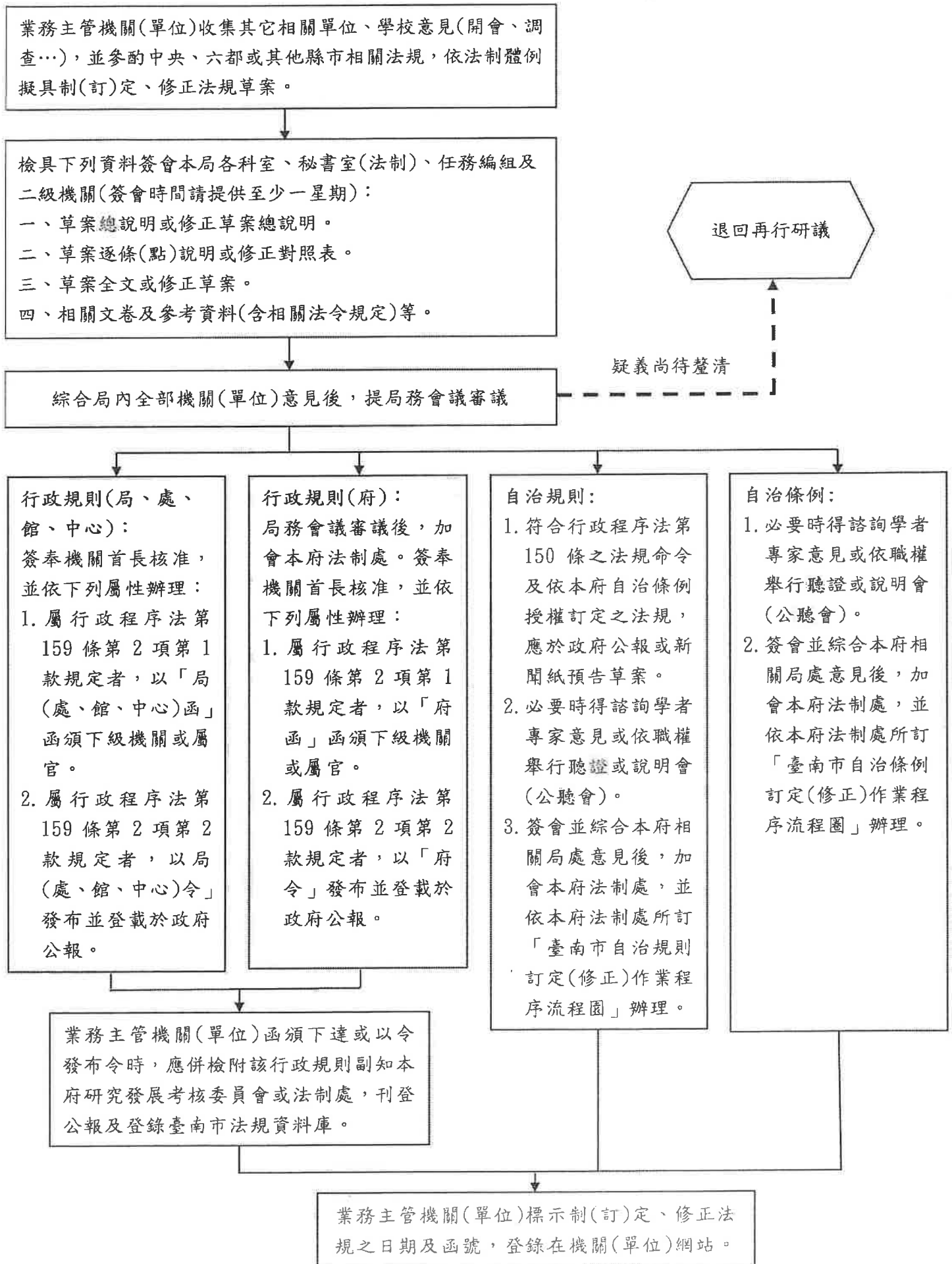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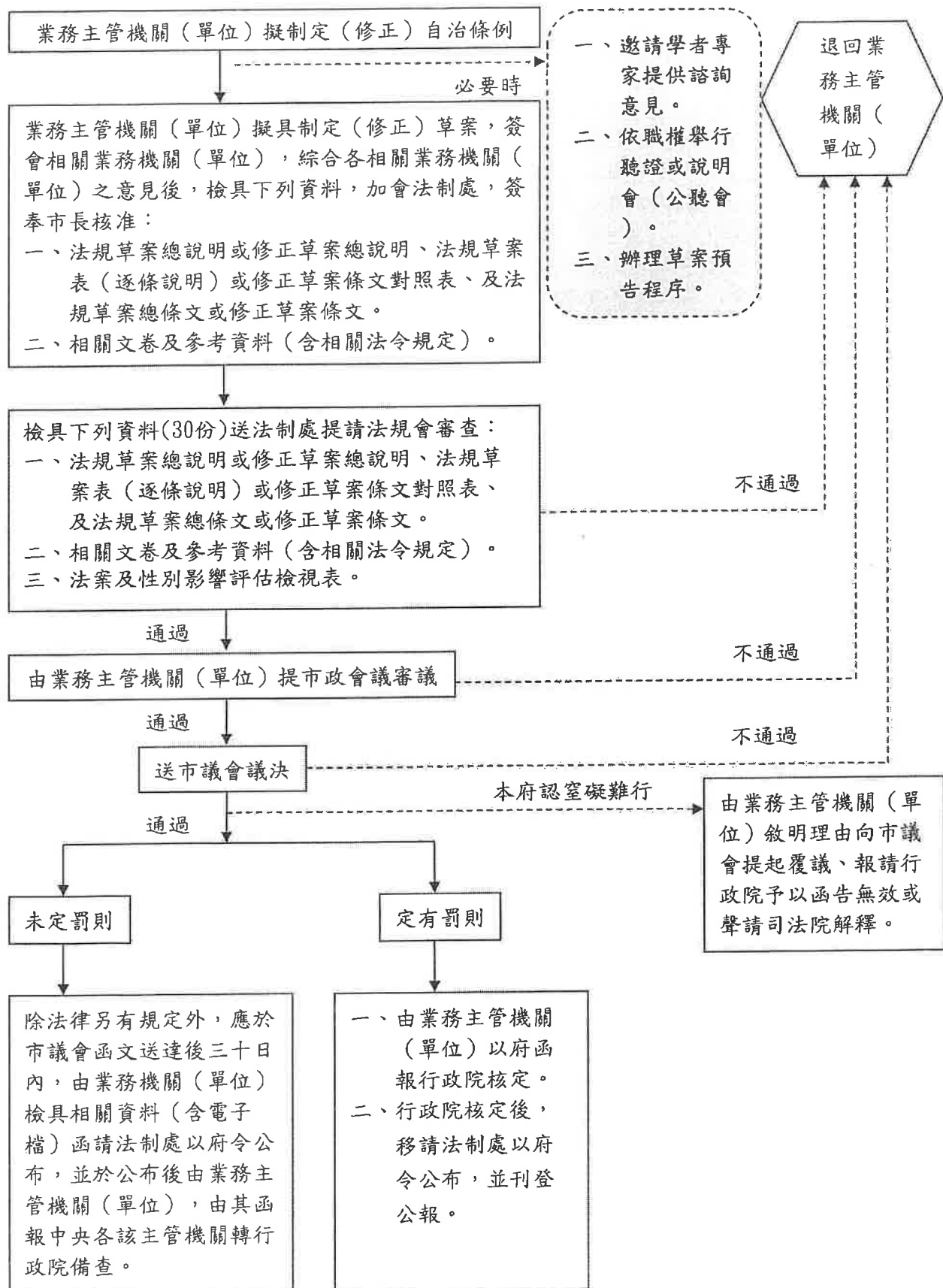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二級機關制(訂)定、修正法規作業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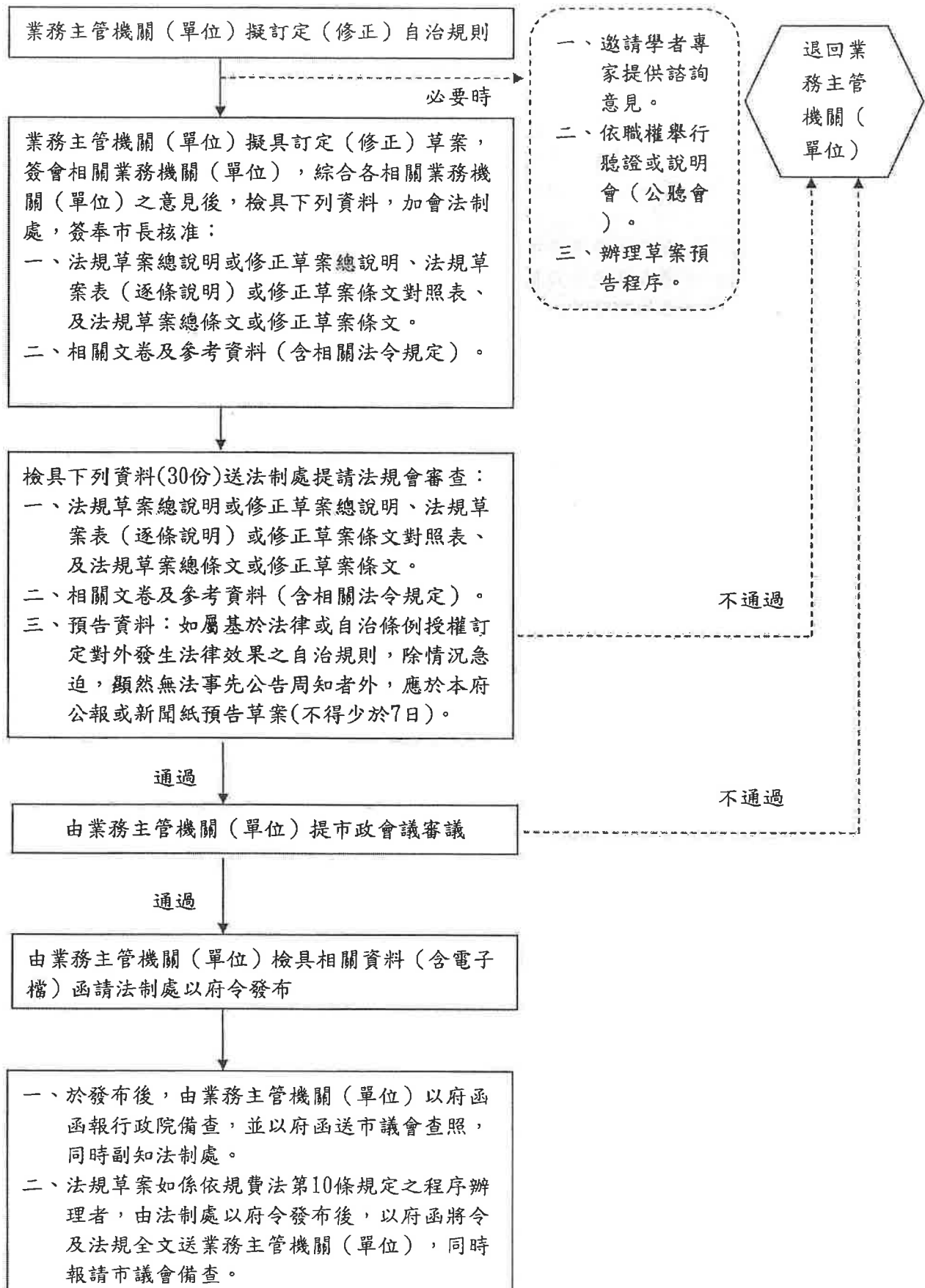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二級機關制(訂)定、修正法規作業程序

程 序 \ 類 別	自治條例	自治規則 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)	府行政規則(涉及其他局處或本市其他對象者)	局行政規則(所涉業務僅教育局或二級機關者)
擬具草案(含總說明或修正總說明、逐條(點)說明或修正對照表、草案全文或修正草案)	○	○	○	○
聽證或說明會(公聽會)	職權認定必要	職權認定必要	×	×
草案預告程序	×	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	×	×
綜合各相關業務機關(單位)之意見	○	○	○	○
加會本局秘書室	○	○	○	○
提送局務會議	○	○	○	○
加會本府法制處	○	○	○	×
簽奉局長核准	×	×	○	○
簽奉市長核准	○	○	×	×
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	○	○	×	×
提市政會議審議	○	○	×	×
送市議會議決	○	×	×	×
府函報行政院核定	定有罰則	×	×	×
檢附草案相關資料(含電子檔)函請法制處以府令公(發)布，並刊登公報。	1. 未定有罰則：應於市議會函文送達後三十日內。 2. 定有罰則：經行政院核定後。	○	×	×
「府函」函報報行政院/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	未定有罰則：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。	函報行政院備查。	×	×
「府函」送市議會查照	×	○(規費法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)×	×	×
函頒下級機關或屬官	○	○	○	○
以令發布並登載於政府公報	×	×	第2類	第2類
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或法制處	×	×	○	○
本局(二級機關)網站公告	○	○	○	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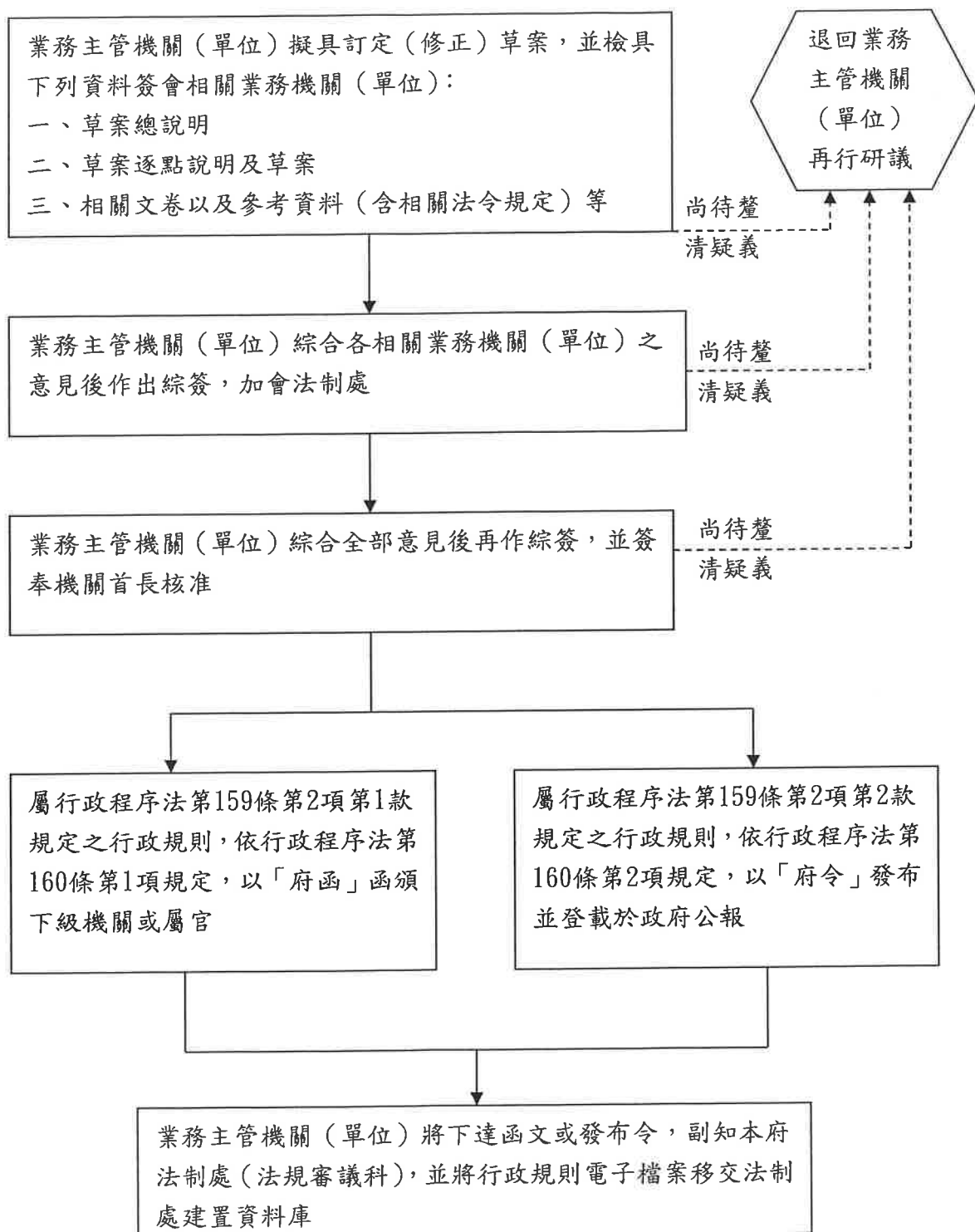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自治條例制定（修正）作業程序流程



臺南市自治規則訂定（修正）作業程序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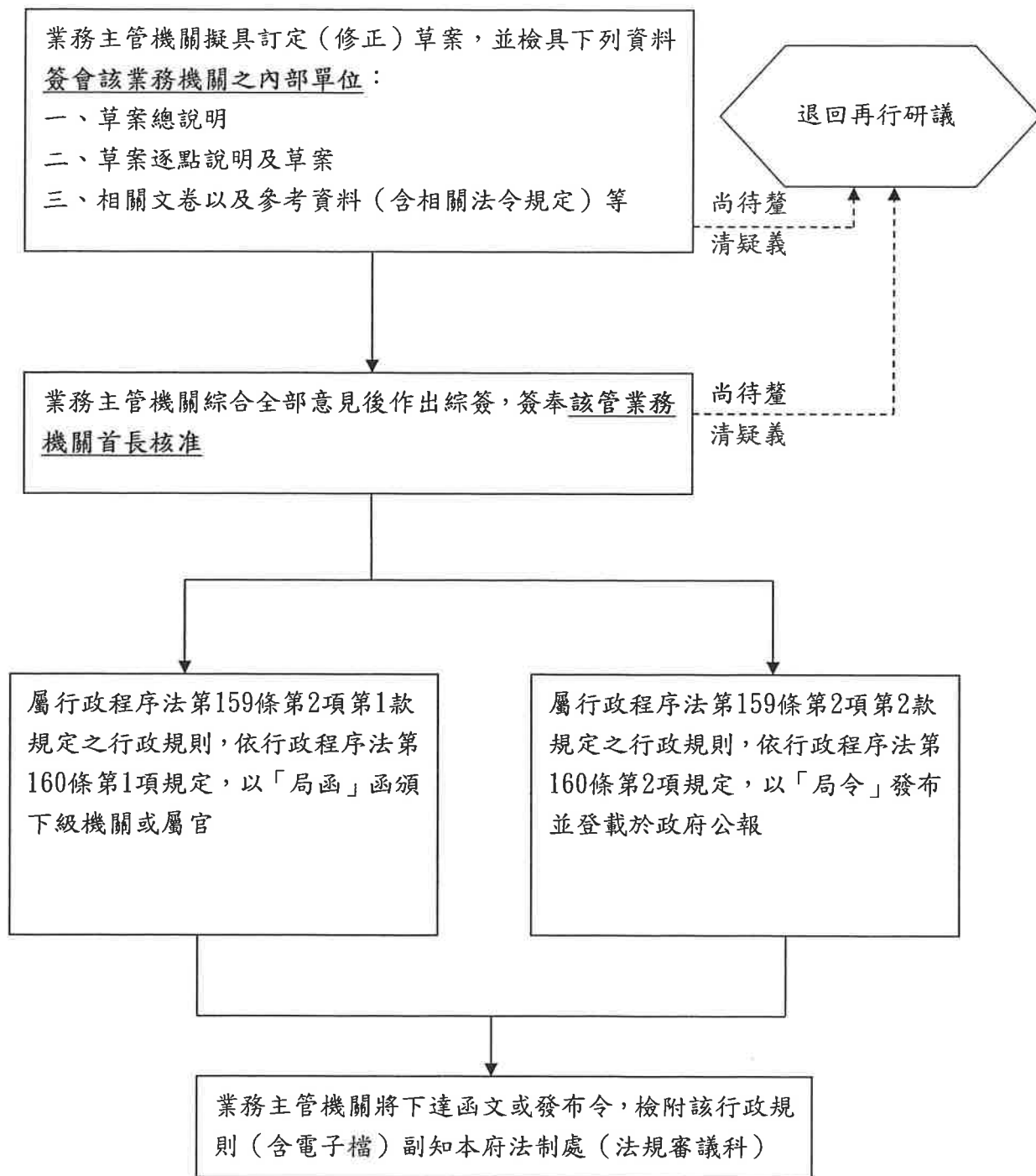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【府】行政規則訂定（修正）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七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。
- 二、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【局】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程序，請另行參閱「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【局】行政規則訂定（修正）作業程序流程圖」。

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【局】行政規則訂定（修正）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備註：本表係依據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七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製作。